

# 網路應召站嚴重荼毒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近年來台灣網路應召站充斥且為集團化經營，少女如誤觸陷阱，易遭集團以暴力、強拍裸照、逼簽本票控制賣淫，甚至餵食毒品，令少女染上毒癮而無法脫困。由於網路應召站嚴重荼毒兒童及少年(下稱兒少)，本院爰立案調查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院調查後，為落實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、第 33 條等相關法規之處理，經衛福部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)，召開研商會議，訂定「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」，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規定辦理。經統計 103 年民眾反映性交易訊息案件 2,327 件，已較 102 年 3,012 件下降，顯示自「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」實施迄今，民眾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反映之兒少性交易訊息案件已獲有效處理。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，核其 103 年偵辦案件及查獲網站 74 件，已較 102 年偵辦案件及查獲網站 98 件明顯下降。另被害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數，亦由 102 年 124 人下降至 103 年 79 人，顯見本院調查後，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